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知识城人才三路东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5-256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2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(成)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(主)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(主)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科学城(广州)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(主)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 广州开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广东敦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通过	/

19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;(成)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(主)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德畅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专职安全员“杜硕”的专职安全员证为C2,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,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。
23	西安市市政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:

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涂工

联系电话: 020-8211897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(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)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四楼

联系电话: 020-82111245

招标人名称: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